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29,863.15 元，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615,648.75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659,061.50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23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公司拟将 2023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并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615,648.75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659,061.50 元，根据孰低的原则，公司暂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23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

计划，公司拟将 2023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